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16〕8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 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 201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）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作如下调整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将“餐饮服务许可证”、“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（含批发、零售）”和“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（含批发、零售）”等 3 项事项合并设置为“食品经营许可”事项，包含核发、延

续、变更、补办和注销等 5 个子项。

二、“食品经营许可证”事项由县（区）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6 年 2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3 日印发
